



一九九六年，紐約大都會博物館「中華瑰寶」展覽，門首標題。

故宮文物出國

陳媛

故宮文物曾陸續出訪歐美，魅力無限。今年六月，又將參加德國〈成吉思汗及其世代〉的展覽。然而，文物出國不是容易的事。……

故宮文物出國不是容易的事。

一九九六年春天四百餘件故宮文物終於突破困難赴美展出，以「中華瑰寶 (Splendors of Imperial China)」之名在紐約、芝加哥、舊金山和華盛頓等四大城市的一流博物館巡迴展覽了一年，並獲得紐約時報讚揚「其中蘊藏的理念、歷史、情感，正等待西方人士的發掘」。這是一項必看的，且值得一看再看的展覽：」（註一）。

其後，吸引了近百萬參觀人潮的「中華瑰寶」所有借展

文物如期賦歸台北！安全歸來的文物，安定了國內對文物出國投入高度關切的人心，也肯定了故宮讓文物出國的價值和意義。於是，繼而一九九八年法國的巴黎，二〇〇三年在德國的柏林和波昂，西方人士再度有機會一看、再看故宮文物所蘊藏的藝術力量！

從表一所列，可以看出故宮文物赴美、法、德三國，於展出前大約三至六個月，借展國的政府皆已出具承諾借展文物「免於司法扣押 (immunity from judicial seizure)」的安全

表一 國立故宮博物院文物赴美、法、德借展紀要

| 展覽名稱 | 展覽時間 | 司法保障文物安全返還 | 回饋展覽 |
|--|---------------------|--|--|
| 中華瑰寶 <i>Splendors of Imperial China</i> 借展文物452件 | 1996.03~ 1997.04 | 1995.9.18美國「聯邦公報 Federal Register」 刊登豁免扣押保障。 | |
| 帝國的回憶 <i>Memoire d'Empire</i> 借展文物346件 | 1998.10~ 1999.01 | 1998.7.6法國「官方公報 Journal Officiel de la Republique Francaise」 刊登豁免扣押保障。 | 2001.11~2002.02 「法國繪畫三百年 <i>From Poussin to Cezanne</i> - 300 Years of French Painting」 80件在故宮展出。 |
| 天子之寶 <i>Treasures of the Sons of Heaven</i> 借展文物400件 | 2003.07~ 2004.02 | 2003.2.3德國聯邦政府文 化及媒體事務部 Die Beauftragte der Bundesregierung fur Kultur und Medien 出具承諾文物歸還保證 文件。 | 2004.05~2004.08 「德藝百年 <i>A Century of German Genius</i> 」 193組件文物在故宮 展出。 |

歸還法律保障。換言之，如果沒有這樣的歸還保障，故宮文物是不會出國展覽的。同理而言，雖然有許多國家曾表示極大的意願想要向故宮借展文物，但卻因為沒有制定具有「免於司法扣押」這樣性質的法律，所以故宮難從其願，也無法進行關於文物借展的研議。

免司法扣押的保障

以美國為例，其聯邦新聞總署依據美國國會通過的法案，於故宮文物出國以前，已在「聯邦公報」上刊登保障「中華瑰寶」所有展出文物免於司法扣押之安全返還承諾，因而一方面屏除了中共可能向美國聲請故宮出國文物歸屬彼方的任何顧慮，一方面也展現了美國基於國家利益，自一九六五年以來即已促成博物館界得以積極借展來自世界各地具有重要藝術文化價值的文物，以饗宴其博物館觀眾（註一）。

相對而言，法、德兩國政府對於保障博物館「進口」展覽之免於司法扣押的立法作業，都是近十年之內才告完成的（註二），因此他們與故宮洽談借展合作計劃也都是在有了法源依據以後，故宮才同意逐步展開洽談，其中尤以德國波昂聯邦藝術展覽館（The Kunst- und Ausstellungshalle der Bundesrepublik Deutschland, Bonn）館長賈可



一九九八年，香榭麗舍大道旁大皇宮入口「帝國的回憶」海報指示標誌。

布 (Dr. Wenzel Jacob) 為促成故宮文物赴德借展用力最深且堅持最久，前後歷經十年的努力才告定案(註四)。

當二〇〇三年七月故宮文物赴德借展之際，也曾遭到國內立法委員質疑德國安全返還文物之保障性，當時

故宮針對德國「文化財產外流保護法」第二章第二十條通過修正之內容對外公開說明。要言之，就是故宮出國文物之作爲「國外文化財產」的立場，因受到上述法律之保障，因此任何第三者皆不足以對故宮文物的返還提出

駁議，而德國法院也不會受理關於繳出、扣押、抵當及沒收故宮文物的訴訟，故而經由德國聯邦政府授權其文化及媒體事務部所簽署(註五)之承諾文件，具有法律保障故宮文物安全返還之效力。

當然，故宮文物出國除了免於司



法方專為「帝國的回憶」展出的各種展覽圖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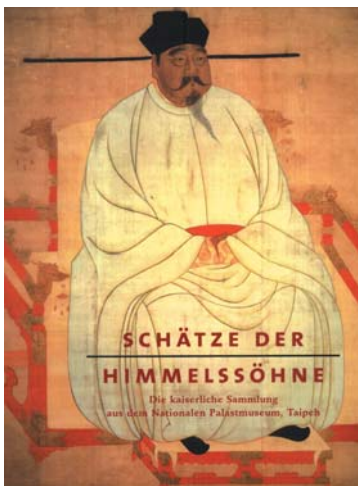


二〇〇三年，「天子之寶」柏林首展場地—老博物館。（陸仲雁攝影）

法扣押的保障以外，其所涉及的相關事物層面是非常複雜而廣泛的。以下僅舉其犖犖大者，就關於評估借展單位、文物出借和文物保險等三項考量，略作說明。

借展單位的評估

故宮基於維護文物安全的責任，不論對於國內、外任何大小規模的借展，一向都事先針對借展單位的博物館專業運作能力、展出地點之周邊環境情勢，以及展覽場所之軟硬體設備等各項條件，預做前置性的各項評估以審酌文物出借的可行性。



「天子之寶」展覽圖錄封面。

以歷時十年才促成的「天子之寶」

赴德借展而言，前置性評估作業通過之後，故宮杜前院長正勝二〇〇〇年七月訪問法國期間，德國聯邦波昂藝術展覽館副館長等一行會專程由德國赴法與其協商故宮文物借展的行前作業，其後石院長守謙於二〇〇一年十一月，杜前院長於二〇〇二年五月又分別前往德國勘查展場，並商討有關展覽的各項細節，及至二〇〇二年八月雙方才議定故宮文物出國的全盤計劃，直到十一月雙方才簽訂借展合約，可見故宮對借展單位各項評估作業之慎重。

出借文物的狀況

故宮文物規劃出借以前，院內典藏單位一定根據彼、我雙方研議的策展主題，就院藏文物之特性、數量、現存狀況、保險價值、展出時間及運輸風險等各面向進行極為周密的考量，同時要求借展單位遞送展覽場所之「設備報告（facility report）」以檢視展場是否符合故宮文物出借所考量

表二 國立故宮博物院文物赴美、法、德借展統計表

| 文物類別 | 「中華瑰寶」 赴美 | 「帝國的回憶」 赴法 | 「天子之寶」 赴德 |
|------|-------------------|-------------------|-------------------|
| 法書 | 14 | 13 | 22 |
| 繪畫 | 109 | 95 | 119 |
| 成扇 | | | 2 |
| 緯絲 | 5 | | 5 |
| 法器 | 1 | | |
| 銅器 | 23 | 45 | 51 |
| 瓷器 | 92 | 65 | 65 |
| 玉器 | 55 | 58 | 61 |
| 漆器 | 15 | | 6 |
| 鼻煙壺 | 6 | | |
| 琺瑯器 | 13 | | 17 |
| 雕刻 | 13 | | 12 |
| 多寶格 | 87 | | |
| 文具 | 19 | | 9 |
| 珍玩 | | 70 | 12 |
| 善本文獻 | | | 19 |
| 總計件數 | 452 | 346 | 400 |
| 保險價值 | U.S.\$608,272,800 | U.S.\$492,511,000 | U.S.\$564,835,900 |

的展覽內容、件數、類別及特殊安裝需求等各項檢測標準。表二所列，可以看出故宮文物赴美、法、德三國借展的數量、類別與保險價值。

牆對牆的全險措施

故宮文物出國的最重要考量之一，涉及借展單位必須為所有出借文物辦理「牆至牆」全險，並負擔文物出國所需之包裝、運輸，以及所有隨

行、押運人員處理和佈置展覽工作之費用。準此而言，美、法、德三國為借展故宮文物，其籌措展覽經費之財務壓力是可以想見的。

其中關於借展單位必須為故宮出國文物辦理「牆至牆」全險的部分，目前以美國和德國而言，其政府皆已制定國家賠償（state indemnity）的機制，凡由借展單位向其政府申請並獲准適用的借展文物，萬一有任何出險狀況發生，即可運用相當於「牆至牆」全險所概括的責任條件，由其政府賠償文物出險的損失。故而美、德兩國之國家賠償保證，也就大幅減輕借展單位為籌措展覽經費所承受的壓力。

表三所示，即德國聯邦政府以其國家賠償機制，為故宮「天子之寶」借展文物所提出的相當於「牆至牆」全險之「責任條件」內容，曾經適用於故宮文物啟程德國之前以至文物歸國以後的特定期限內。

結語

以上所述，就故宮文物赴美、

表二 德國聯邦政府「國家賠償」之責任條件 (Conditions of Liability)

1. 賠償責任擴大為毀損、遺失或損壞，同時包括因罷工、戰爭、核能危險、恐怖活動及破壞主義所導致之。此項責任亦擴大至因颶風、下雨、冰雹、下雪或雷電所造成之損壞。第三人所造成之損壞賠償亦在本責任聲明內。
2. 遇損害情況，借展契約所協議之保險價值係以當時貨幣為基礎。借展契約簽定當日之匯率應以出借人方面之匯率為準。若出借品發生遺失或完全毀損之情形時，將補償上述協議之價值。該物之價值必須合理。德國聯邦藝術及展覽館必須向聯邦政府提出證明。
3. 出借品若損壞，將以出借人及德國聯邦藝術及展覽館所協商之合理修復費用加以補償。聯邦應承擔必要之運輸。如雙方當事人無法達成共識，將由聯邦負擔費用，諮詢一位經雙方認可的獨立鑑定人，確認修復費用。
4. 出借品修復後的價值減損程度，由出借人與德國聯邦藝術及展覽館對於損壞數額達成協議。如雙方當事人無法達成共識，將由聯邦負擔費用，諮詢一位經雙方認可的獨立鑑定人，確認價值減損數額。
5. 若出借品產生損壞或遺失，德國聯邦藝術及展覽館負有義務，立即告知出借人。出借人負有義務的，最遲在獲告知損壞六日內，將可能之損壞立即告知聯邦德國的藝術廳及展示廳及聯邦。
6. 在與德國聯邦藝術及展覽館達成共識及取得協議後，由德國聯邦藝術及展覽館立即進行必要的修復措施。
7. 出借人對於德國聯邦藝術及展覽館可能提出之損壞賠償請求權，應根據德國聯邦藝術及展覽館與借用人達成之協議，於六週內清償。
8. 若出借人堅持要求損壞賠償請求，然而損壞並無發生，或是係由其本身所導致之損壞，則德國聯邦藝術及展覽館的賠償義務不復存在，同時所有可能請求權將因此歸於結束。
9. 出借人負有義務，將對引起或共同引起損害之第三人的請求權及賠償金額，轉與聯邦。
10. 若出借品同意由德國聯邦藝術及展覽館進行巡迴展覽，則責任範圍擴及下列情形：
 - 甲、若德國聯邦藝術及展覽館是巡迴展覽的第一站，時間期限，則從德國聯邦藝術及展覽館之委託人自出借人處接收起，至下一展覽館委託人接收止。
 - 乙、若德國聯邦藝術及展覽館是巡迴展覽的中間站，則從德國聯邦藝術及展覽館之委託人於上一展覽地點接收起，至下一展覽館委託人接收止。
 - 丙、若德國聯邦藝術及展覽館是巡迴展覽的終站，則從德國聯邦藝術及展覽館之委託人於上一展覽地點接收起，至運送交付出借人或其指定地點止。
11. 聯邦承擔責任之範圍亦含括保險人之展覽保險範圍。
12. 審理法院之地點為波昂。



故宮文物出國前及回國後，都要接受教育部審查小組審視每件借展品狀況。

法、德三國之例，說明其所涉及的免司法扣押保證、借展單位評估、借展文物狀況及保險措施等前提考量，於此可以想見故宮文物出國之總體圓滿成功，一定要動員故宮與借展單位雙方所有相關從業人力，以縝密之規劃和循序作業之合作，才有以致之。

最後要特別一提的是，故宮文物出國雖不容易，但歷次飛航運輸部分

都借重華航在其航線所及的範圍內，載運故宮的借展文物及押運、隨行人員安全往返於台北、紐約、巴黎和法蘭克福之間。今年六月，波昂聯邦藝術展覽館揭幕的「成吉思汗及其世代 (Genghis Khan and his Heirs)」特展，華航也將再度協助故宮借展九件文物前往德國展出，使彼邦人士有機會再次看到故宮文物所蘊藏的無限魅力！^{註釋}

「天子之寶」德國展畢，華航載運故宮文物安全返抵中正機場。



註釋

- 一：宋兆霖，《故宮跨世紀大事錄要》，二〇〇〇，二一九頁。
- 二：美國自一九六五年國會第廿一會期通過 (28 U.S.C. § 2459) 法案略以：「凡因臨時展示或其他宗旨輸入美國具有特殊文化價值之物品，提供免除司法程序進行之扣押。」因此，凡與美方簽署合約並獲得「聯邦公報」刊登豁免扣押的借展文物，在美國展覽期間以至離境的約定期間內，不論美國聯邦或州法院均不得對被豁免的文物，進行任何判決或下令扣押的行動。
- 三：法國政府一九九四年八月立法通過「由外國借至法國展出文物免於司法扣押」保障，德國在一九九八年十月十五日議會通過「防止德國文化財產外流之保護法」第一章之第二十條的內容修訂，都確認關於故宮文物安全返還之法律保障。
- 四：賈可布館長自一九九三年二月，就已表達希望在波昂舉辦故宮文物展覽的意願，而其動機與故宮一九九一年應邀參展美國華府國家藝術博物館 (National Gallery of Art) 為慶祝哥倫布發現美洲新大陸五百週年紀念舉辦「一四九一年之際：探險時代的藝術 (Circa 1492: Art in the Age of Exploration)」的大型藝術展覽有關。當時故宮以明代弘治朝的書畫及器物赴美展出，引起世界各國重要博物館借展故宮文物的意願，其中包括於一九九二年在波昂開館的德國聯邦藝術展覽館。
- 五：德國總理府主管文化及媒體事務之文化專使 Prof. Nida-Rümelin 曾函告故宮：在德國文官體系中，內閣參事為職級最高之文官，其所簽署文件之效力既不受內閣更換之影響，且德國對外簽約均以此種方式為之。



我們出國囉!

世祖皇后徹伯爾

元世祖 忽必烈

元太祖 成吉思汗



五月三日起，華航每週三班直飛維也納 “不中停”

2005年9月30前，華夏會員搭乘台北－維也納航線，每單程經濟艙另加計3,000英哩，商務艙另加計5,000英哩。

維也納精緻旅遊 五天二夜機票加五星級飯店只要32,900元起

前一百名購買華航精緻旅遊旅客，可獲贈SWAROVSKI水晶或莫札特音樂會門票。

華航精緻旅遊「愛上春天優惠專案」熱賣中 (2005/04/01 - 06/19)

詳情請洽各大旅行社或華航客服中心 02-2715-1212 及 www.china-airlines.com



凡華夏會員享有短程線500元，長程線1,000元之現金折扣



「蒙古帝國—成吉思汗及其世代」特展 Genghis Khan and his Heirs-The Mongolian Empire

2005.6.15~9.25

波昂 德國聯邦藝術及展覽館

2005.10.25~2006.1.29

慕尼黑 國立人類學博物館



國立故宮博物院
NATIONAL PALACE MUSEUM